

托育人員臨時托育契約書

立約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委任托育人員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照顧 _____ 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, 身份證字號: _____ 以上簡稱
受托孩童), 雙方意訂立條款如下:

委任期間

一、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時間 星期	時間(如: 07:00-18:00)
星期一	
星期二	
星期三	
星期四	
星期五	
星期六	
星期日	

委任內容

- 一、 乙方照顧保護受托孩童, 應依甲方之指示, 善盡托育人員之職責。
- 二、 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, 提供受托孩童托育期間所需之活動、飲食、就寢、遊戲等托育必要之用品, 並依與甲方之特別約定, 安排戶外活動之時段及形式、及提供副食品等。
- 三、 前項物品由乙方提供者, 甲方應償還乙方購置該物品所需之費用。對於前項物品或其他由甲方提供之物品, 乙方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, 於契約終止時返還甲方。
- 四、 乙方應自己照顧受托孩童, 但經甲方同意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, 得使第三人代為照顧受托孩童。乙方就該第三人之行為, 與就自己之行為, 負同一責任。第三人代為照顧受托孩童期間, 甲方並得直接請求第三人履行對受托孩童之照顧義務。

委任之報酬

- 一、 托育方式採按(時/日/月)方式計酬, 每(時/日/月)_____元, 甲方應以(現金 / 支票 / 轉帳)等方式支付。
- 二、 甲方提早或逾時接送受托孩童時, 以每小時_____元計, 但未滿三十分鐘者不計費, 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, 以一小時計。
- 三、 甲方應於收托(前 / 後 / 當日)依約定支付臨時托育之報酬。
- 四、 其他約定:
 - 1、 _____
 - 2、 _____
 - 3、 _____
 - 4、 _____

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乙方照顧受托孩童時，對於孩童之保護教養有關事項，應受甲方指示，於甲方接送受托孩童時，並應向甲方報告受托孩童托育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。
- 二、 受托孩童於托育期間發生意外，傷病或其他緊急情況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依受托孩童之最佳利益共同協商處理。但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，乙方應先依受托孩童之最佳利益，作必要之處理，再儘快另行通知甲方。
- 三、 乙方因處理前項情形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負擔債務，由甲方償還或負責清償。
- 四、 乙方執行保母之職責，應遵守兒童福利及托育相關法規。
- 五、 乙方因照顧受托孩童有故意或過失，致甲方或受托孩童發生損害，對於甲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甲方應按約定時間準時至乙方托育場所接送受托孩童，逾時應依此契約之約定支付臨時托育之報酬。
- 二、 甲方應就受托孩童藥物及飲食之過敏等事項，詳實告知乙方。
- 三、 甲方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或緊急聯絡人，以便乙方聯繫。

緊急連絡人 1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

緊急連絡人 2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

緊急連絡人 3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

契約之終止及解約

- 一、 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將甲方為受托孩童所準備之物品，如數返還。
- 二、 雙方同意提前解約者，保母溢收之報酬無須退還，或依比例退還溢收之報酬。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雙方如因本契約之履行、終止或解約有爭執，約定專以托育受托孩童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